

岚皋县中医医院

已交楼消防未验收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岚皋县中医医院已交楼消防未验收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方： 岚皋县中医医院

项目施工方： 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岚皋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就承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岚皋县中医医院已交楼消防未验收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医院院内

3. 工程整改依据: 岚皋县住建局下发的消防技术指导函和经甲方确认

4. 工程内容: 以甲方确定的预算清单所有内容进行施工,包工、包料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 35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竣工日期_____

1. 本工程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

259500.00 元。

2. 本工程合同, 乙方以甲方确认的预算总价为依据, 完工后经住建相关部门“销号”行动为结果。施工过程中如现场出现合同内工程量的增、减, 甲、乙、监理三方需三方现场确认; 施工过程中如现场出现合同外增加, 增加部分由乙方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后据实结算。

3. 乙方不承担甲方以任何形式提出的配合费,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4.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给甲方开具申请付款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50%的工程款；

2) 乙方施工完成后上报岚皋县住建局，完成项目销号后，乙方编制结算书，甲方收到结算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最终以审计报告结论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临街交通要道附件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在通道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5. 因本次施工绝大部在病区内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员做好沟通衔接，严禁乙方施工人员与病区患者及患者家属发生口角及争执谩骂的事情发生。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乙方组织采购。主要材料（消防高温排烟风机、碳钢通风管道材料、防火阀门、远控排烟阀、镀锌钢管等）进场后，须经甲方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监理验收签字后方可使用。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清理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清单内容、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现场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两年。质保期内，出现因施工工艺不当、布线错误、系统联动逻辑缺陷、主要材料非人为损坏等问题，乙方必须免费上门维修、整改、更换。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

1.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2. 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3.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4.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6. 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款项支付工作，甲方如出现逾期支付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和验收相关资料，并及时整理备查。

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函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如施工完毕后无法完成“三年攻坚销号”行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及第三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岚皋县人民法院）仲裁或提起上诉。

第九条 其他

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或代理人：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成鑫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91MAB2X9TN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

公司账户：6105 0166 0033 0000 0583

签订日期：2026.5.6

签订日期：